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0325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25737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，配合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含肉粽子等動物檢疫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）111年5月31日防檢二字第1111482028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- 二、依防檢局函知內容，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，外國人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含肉粽子等動物檢疫物，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遭查獲，將依動物傳染病相關規定裁處；且旅客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違規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1/06/02



101110012001 2 附件隨送



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如未繳清罰鍰者，將由農委會防檢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入境。

三、旨揭外語宣導素材可至本署「[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](https://fw.wda.gov.tw)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專區連結/[非洲豬瘟資訊專區](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h)或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h>)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

